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

(1990~2010)

下 卷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1990~2010/《威宁
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方志
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44-0182-0

I. ①威… II. ①威… III. ①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
县—地方志—1990~2010 IV. ①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2567 号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1990~2010)(上、下卷)

编 者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志瑜
设计制作 王世仪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100732 网址:<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16
字 数 1700 千
印 张 85.25
版 别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5144-0182-0/K·148
全套定价 459.00 元

第六篇

机构编制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民政

第一章 机构编制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80年5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其办事机构县编办挂靠人事劳动局。1996年7月1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威宁县县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将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明确其既是县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列入县委机构序列,编制、文件单列,挂靠人事劳动局。2001年2月,威宁县委办公室下发通知,在威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挂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2001年10月,威党发[2001]26号文件《威宁县县直党政机

关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列入县委工作部门,其领导班子不再实行兼任。然而,县委对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未作调整,仍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2005年3月,县委将威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进行调整到位。至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才真正单列出来。1993年至200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多次调整编制委员会成员。

第二节 机构管理

定编定员 1990年全县事业单位定编总数7278名,下达到县直各单位的6947名,全县缺编1977名,明确实行差额补贴单位4个,实行企业管理22个。

1991年冻结机构人员编制。1992年县编办印发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审批权限的规定,对要求建立和增加编制的部门,凡依据的理由不充分的,一律不提请编委研究。当年,经批准副局级机构1个,股级事业单位4

个,增设股室4个,局级单位更名1个,分设机构1个,加挂牌子3个,同时撤销股级事业单位2个。

1992年“建并撤”中,拟定了新建乡镇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方案,核定延伸服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除二塘区外,共核定设置乡镇事业单位403个,人员编制1673名。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92个,编制384名,差额补贴的单位215个,编制1070名,

自筹资金的单位 96 个,编制 219 名。

1992 年“消肿”工作,主要是堵住机关入口,拓宽出口。在分配和安置中,提请有关单位和领导按编制规定办事,不论分配或安置,强调机关不进,超编行政单位不进,拓宽出口,鼓励动员机关人员调往企业工作或留职留薪,对达到年龄的人员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到 1992 年年底,行政机关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已达 96 人。1991 年,县编办会同财政、农行联合行文,对区、乡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实行了统一审核管理。1992 年建立了工资基金台账,重新统管了乡镇的工资基金,建立了机构编制卡。

1993 年底,县委、县政府拟文转发了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关于冻结党政机关机构编制和人员的文件规定,对要求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和要求升格的单位,一是必须提供上级党委、政府或编制部门的专门批文,凡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不作为增设机构、增加编制的依据。二是放在机构改革时统一考虑。三是在人员进出的控管上,利用工资基金审核进行监管,非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行文和办理调动手续,一律不予增加工资基金。1993 年,仅行文批复了经县委、政府决定且工作急需的内设机构 7 个。

完成“建并撤”遗留的二塘区新建 3 个乡镇的党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

1992 年 1 月 17 日,县委以威发[1992]09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核定威宁县新建乡镇党政机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对机构设置的原则和编制使用范围以及新建乡镇党政群团机构设置作出规定,原则上按省委省发

[1991]35 号文件规定设置。按上级提出的“精简,效能,统一”要求,从有利于威宁县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工作协调和减少财政开支等方面出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不单设办公室,改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秀水、哈喇河、斗古、黑土河、石门、云贵、大街、双龙、板底 9 个乡镇因人口少或面积小,政府不下设各综合股室,改设专职助理员;么站、金斗、岔河、观风海、海拉、迤那、玉龙、兔街、盐仓 9 个乡镇不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改设专职司法治安助理员;32 个乡镇每个乡镇增设 1 名政协统战干事。如此调整是在有限的编制内,既考虑较大乡镇工作需要,又顾及较小乡镇的功能齐全,体现各乡镇“小政府”的特色。机构规格乡镇为科(局)级,内设各股室均为股级,不得随意升格。

新建乡镇人员编制,在不突破地区行署 1987 年下达威宁县区乡编制总数的原则下,除留少数作今后机构调整和未建乡镇的二塘区备用外,其余一次核定到各乡镇。使用范围包括乡镇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纪委、武装部、共青团、妇联和党委、政府内设的股室。不含使用专项编制的公安、法庭、司法等部门和乡镇下属的其他事业,企业单位及县以上各级机关派驻机构的人员。编制核定后,县各工作部门和各乡镇不得超编安排人员和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人员编制核定和定岗工作 人员编制分配主要以各乡镇人口数为基数,适当考虑面积、交通、经济、文化、民族聚居等差异情况,定岗定位直接核定到乡镇。分配中对人口较多,经济文化发达的乡镇,适当增加经济科技,文

教卫生,计生等股室的编制。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在24.86%以上的乡镇,在政府下设的民政福利股内增配1名专职民族宗教助理员。工勤人员的配备,在每乡镇配1名的基础上,对交通特别困难的新发、岔河、海拉、玉龙、石门5个乡,每乡增配2名工勤人员;对交通不便或边远的金斗、麻乍、斗古、黑土河、云贵、双龙6个乡,每乡增配1名工勤人员(通讯员或驾驶员);对处于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草海镇,增配1名专职打字员和1名驾驶员;对面积较大的黑石头镇增加1名驾驶员。

各乡镇定岗定员情况:

1. 草海镇定编51人。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包括政府交叉任职1人,以下各乡镇相同),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长1人、武装干事2人、纪委书记1人、纪检员2人、团委书记1人、妇联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各1人、工勤人员3人。政府设镇长1人(兼副书记,以下各乡镇相同),副镇长4人。政府下设经济科技办公室:配主任1人、财贸、交通邮电、科技、乡镇企业助理各1人;民政福利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2人;文教卫生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2人;计划生育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2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配主任1人、助理员2人。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2人。

2. 龙场、黑石头、哲觉、龙街、雪山5个镇,定编200人。各镇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配部

长1人,干事1人;纪委书记1人,纪检员1人;团委配书记1人;妇联配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各1人,工勤人员黑石头镇配2人,其他4个镇各配1人。政府设镇长1人,副镇长3人;政府下设经济科技办公室配主任1人,财贸、交通邮电、科技助理员各1人;民政福利股配股长1人,龙街、雪山两镇各配助理员2人(其中1人为专职民族宗教助理员),其他三镇各配1人;文教卫生股配股长1人,龙场、黑石头两个乡镇各配助理员2人,其他乡镇各配1人;计划生育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1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配主任1人,助理员1人。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1人。

3. 炉山、羊街、小海、新发4个乡镇,定编157人。各乡镇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配部长1人、干事1人;纪委配书记1人、纪检员1人;团委配书记1人;妇联配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各1人。工勤人员新发乡配3人,其他三镇各配1人。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人。政府下设经济科技办公室,配主任1人,财贸、交通邮电、科技助理员各1人,炉山镇配1人为乡企助理员;民政福利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羊街、新发两个乡(镇)各配2人(其中1人为专职民族宗教助理员),炉山、小海两镇各配1人;文教卫生股配股长1人,助

理员1人;计划生育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1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配主任1人,助理员1人。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1人。

4. 金钟、麻乍、牛棚、中水4个乡镇),定编156人。各乡镇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配部长1人、干事1人;纪委配书记1人、纪检员1人;团委配书记1人;妇联配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各1人;工勤人员麻乍乡配2人。其他三镇各配1人。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人。政府下设经济科技办公室,配主任1人,财贸、交通邮电、科技助理员各1人;民政福利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金钟配1人,其他三乡(镇)各配2人(其中1人为专职民族宗教助理员);文教卫生股、计划生育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分别配股长(主任)1人,助理员1人。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1人。

5. 么站、金斗、观风海、海拉、迤那、玉龙、兔街7个乡镇,定编246人。各乡镇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配部长1人、干事1人;纪委配书记1人、纪检员1人;团委配书记1人;妇联配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分别兼任秘书和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各1人;工勤人员海拉、玉龙两乡各配3人,金斗乡配2人,其他4个乡镇各配1人。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

长2人。政府下设经济科技办公室,配主任1人,助理员2人(不设专职助理员,其职能分工负责);民政福利股配股长1人,助理员观风海、迤那、兔街三个乡镇各配2人(其中1人为专职民族宗教助理员),其他4个乡镇各配1人;文教卫生股、计划生育股分别配股长1人,助理员1人;不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改配专职司法治安助理员1人。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1人。

6. 盐仓、岔河两个乡镇,定编68人。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部长1人,干事1人;纪委配书记1人,纪检员1人;团委配书记1人;妇联配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分别兼任秘书和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各1人;工勤人员岔河乡配3人,盐仓镇配1人。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人。政府下设经济科技办公室,民政福利股、文教卫生股、计划生育股、均各配主任(股长)1人,助理员1人;不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改配专职司法助理员1人。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1人。

7. 秀水、哈喇河、斗古、黑土河、石门、云贵、大街、双龙、板底9个乡,定编274人。各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武装部配部长1人,干事1人(大街乡不配干事);纪委配书记1人,纪检员1人;团委配书记1人;妇联配主任1人。党政综合办公室配主任1人,副主任2人(分别兼秘书和统计员),组织员,政协统战干事、

宣传工会干事、劳动人事助理员各1人;另政府不设综合股室,改设民政、财政、经济科技、文教卫生、计生、司法治安专职助理员各1人于党政办公室内。另秀水、哈喇河、黑土河、石门、云贵、大街、双龙、板底8个乡增配专职民族宗教助理员各1人,监察信访助理员不单独配置,由纪检员兼任。工勤人员石门乡配3人,斗古、黑土河、云贵、双龙4个乡各配2人,其余4个乡各配1人,编制均列入党政综合办公室内。人大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1人,秘书1人。

乡镇干部职级与机构职能:乡政党委书记、乡镇长、人大主席团主席为科级;乡镇党委副书记,副乡镇长、人大主席团副主席、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为副科级;团委书记,妇联主任,股长,办公室主任为股级。配备干部除兼任党委或政府的高一级职务者外,其他的应与机构规格一致,不得擅自提高级别。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党委的组织、宣传、统战和工会、文秘档案及政府的劳动人事,监察信访,计划统计,行政管理等职能。经济科技办公室:组织指导经济工作,负责各技术站和财政、金融、流通、工商、税务、审计、交通邮电、乡企等方面的协调指导和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民政福利股:承担民政、老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等职能。文教卫生股:承担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影视等项工作的管理指导职能。计划生育股:负责人口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承担司法部门协调、法制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职能。

各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增减调整,一律由县编委统一管理审批。各乡镇和县直各

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编制纪律规定,不得擅自增设机构增加编制,不得擅自超编进人员和选聘干部,不得擅自借用企事业单位人员。

1992年3月18日,县委、政府对新建乡镇党政机关部分内设机构分设和更名做出补充规定后,新建乡镇原设置的党政综合办公室,分别改设党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将统计员、劳动人事助理员、监察信访助理员、工勤人员划归政府办公室。政府办领导职数只设主任1人,原下设的计划生育股、民政福利股、文教卫生股均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民族宗教办公室、文教卫生办公室,其他机构名称不变。

1996年7月12日,县委、政府出台了《威宁县县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意见,党的工作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县委工作机构。1. 办公室(保留信访办公室的机构名称,县委机要局<密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对外挂牌),编制、文件单列,单独开展业务,党务和行政后勤工作由县委办公室管理。2. 组织部;3. 宣传部;4. 统一战线工作部(另挂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5. 政法委员会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6. 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归口组织部管理;7.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文件单列。挂靠人事劳动局);8. 直属机关党委。

政府工作机构。1. 办公室(保留信访办公室的机构名称);2. 计划局;3. 经济贸易局;4. 教育局;5. 科学技术局;6. 民族事务局(另

挂宗教事务局牌子);7. 公安局;8. 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9. 民政局;10. 司法局;11. 财政局;12. 人事劳动局;13. 建设局;14. 交通局;15. 农业局;16. 林业局;17. 水利电力局;18. 商务局;19. 文化局;20. 广播电视局;21. 卫生局;22. 计划生育局;23. 审计局;24. 统计局;25. 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挂技术监督局、物价局牌子);26. 国土局(另挂地质矿产局牌子);27. 地方税务局;28. 乡镇企业局(另挂煤炭工业局牌子);29. 农业办公室(另挂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牌子,同时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30. 环境保护局;

7月17日至25日,各部门根据实施意见拟定“三定”方案,8月5日机构改革工作结束,这次机构改革党政共设置36个工作部门,其中党的工作部门9个,政府工作部28个(含监察局)。保留或更名保留的32个,合并组建2个,分设新建2个。县直党政机关部门由原来的66个减少到36个,减少30个。1996年11月5日,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威宁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理顺了关系,调整了机构,全县定行政编制1384名,增编55名;领导职数350名,增编232名。1998年8月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施机构编制管理证和控编补员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七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1998年8月1日起,一律使用机构编制管理证,凭证办理有关机构编制、职数等有关事宜;二是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1998年8月1日起,需要进入的一律实行控编补员审批制度;三是凡是实行国家公

务员制度和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缺编补员时必须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双考”进入;四是从1998年8月1日起,严格执行领导职务职数审核制度,必须严格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数任命;五是凡未按上述程序批准办理而增加的机构和人员一律无效;六是凡是已经满编和超编的单位不再进入;七是严格执行人事纪律,凡是违反规定的机关单位和人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1999年6月26日,县编委办公室以威机编办[1999]1号文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一是切实做好2000年县、乡级机构改革前的准备工作,各单位必须保持机构稳定,不得自行调整机构和人员;二是坚决执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前冻结党政机关关于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通知》,不得以任何借口增设机构,不得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严禁搞新的“以工代干”和办理转干手续;三是严格执行增员审批制度;四是严格执行领导职数审批制度;五是办理和用好机构编制管理证;六是1998年威劳人干字[1998]29号文件《关于聘用156名为国家正式干部(从1999年1月起薪)的通知》,除在编制内聘用干部外,其他人员和民转公的教师,于7月底前到编办补办增员审批手续。2003年9月16日,县编委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在编委办公室设置威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对内称县编委办公室督查室。2003年共办理增员审批手续74人,中层领导职数审核15人。通过深

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定了《威宁县中小学校教
职工编制方案》,核定全县中小学教
职工编制 7898 名,其中教师 7019 名,职员 83 名,教
辅人员 238 名,工勤人员 137 名,校
领导职数 601 名;内设机构 649 个,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49 名。2003 年
还对公安机关的专项编制和实有
人员,交通警察使用的专项编制和
实有人员,派出所实有人员等情
况进行统计,对 35 个乡镇(镇)的
36 个派出所和森林公安派出所机
构规格,编制数、领导职数进行明
确。2005 年共办理增员审批手续
1240 人,中层领导干部职数审核
25 人。严格控编,全县县直机关,
企事业单位人事调动工作均由编
办签字把关,单位无空编的不签字,
身份不相符合的不签字,使机构
编制工作管理有序。建立《机构
编制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2005
年 8 月 29 日前,县编办将核定后
的 35 个乡镇的 1171 名行政编制
和 1020 名在编人员,1712 名事业
编制和 1074 名在编人员,分别核
实后在各乡镇进行为期一周的公
示,落实省编办《关于贯彻中央编
办〈关于严格控制乡镇机构和人
员编制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实
行“编制实名制管理”,做到“一
编一人,一人一证”。2000 年乡
镇行政编制 1383 名,实有人员 1441
名,事业编制 1962 名(不含学校
编制,因学校未定编),实有人员

6564 名,2004 年乡镇行政编制
1171 名,实有人员 1020 名,事业
编制 1712 名实有人员 1074 名。
2004 年与 2000 年相比,乡镇行政
编制减少 212 名,实有人员减少
421 名。事业编制减少 250 名,
实有人员由 2000 年的 6564 人到
2004 年减为 1074 人,减少 5490
名(原因:2004 年上划林业站、卫
生院、国土所、农机站、各中小
学,核销 35 个乡镇教辅站)。2006
年共办理增员审批手续 618 人,
办理领导职数审核 51 人。通过
2005 年查出的在编不在岗吃“空
饷”人员共 61 人,要求按时限回
单位上班。根据地区编办 2005 年
10 月督查,威宁县自行增设的水
务局、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电开发办公室和煤炭执法监察
大队四个机构,经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编委会议,11 月 22 日
以威机编[2006]13 号文件予以撤
销。2007 年地区下达威宁县 66
名用于县直党政机关的行政编制
和用于公安的 116 名专项编制,用
于交通警察大队的 8 名专项编制,
县编办分别以威机编[2007]23 号
到 66 号文件分别下达县直党政
机关,同时,将县直党政机关原自
定的 495 名地方自定编制核销。
2007 年,县编办将原来未进行编
制结构化处理的 947 个事业单位
分别以威机编[2007]21 号到 114
号文件按编制结构进行核定并分
别下达到各事业单位。

第三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为贯彻《贵州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制度实施意见》,县编办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初始登记年检工作,到2003年11月底,威宁县各类事业单位621个,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402个,已公告发证的355个,登记率达88.3%。2002年应年检224个,完成年检197个,年检率87.9%,有131个单位从2003年1月才重新入库。2005年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贵州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县编委核准发证363个,变更登记17个,应年检313个,年检274个,年检

率87.5%,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库和档案的归档工作。2005年年度报告审查工作专门明确1名副主任专抓此项工作,通过核准,登记,发证368个,年初始登记的11个,变更登记的20个,应年检的332个,年检的301个,年检率90.7%。2006年年初开始对全县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年度审查工作,全县登记事业单位法人346家,应年审346家,不符合年审条件的109家,实际符合年审条件的237家,年检234家,年检率98.7%,变更登记9家,设立登记1家。

第二章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机构编制与人员状况

机构编制 1984年,县人事局和劳动局合并,更名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局”,含编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和直管单位:秘书股、干部股、科技干部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事业股(1986年增设)、老干部管理股(1994年增设)、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994年增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990年增设)、劳动就业办公室(1990年将原劳动服务公司更名)。1998年3月,威宁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威宁县人事劳动局,内设机构未变;1998年8月,威宁县编委办隶属县人事劳动局,另新设科级机构行使职责。1999年8月,根据威机编[1999]07号文件精神,人事劳动局保险事业管理股升格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副科级单位),行政业务隶属县人事劳动局。2001年12月,根据威党发[2001]26号文件精神,威宁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威宁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并明确社会保险事业局为隶属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副科级单位。

内设机构和直辖的股级机构。截止2010

年,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退休干部管理股、培训就业股、劳动保障监察股(劳动保障争议仲裁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直接管辖的股级机构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县劳动就业办公室、县草海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08年9月,威宁县编委行文文明确社会保险事业局的行政业务,内设机构、职责范围。社会保险事业局内设机构有综合股、财务股、社会保险待遇审理股。

2010年编制及人员状况 局机关行政编制22人,实有21人;直辖的股级机构人才交流中心,编制3人,实有3人,劳动保障事务所编制5人,实有3人;劳动就业办公室编制13人,实有6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编制5人,实有5人;行政隶属的副科级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局,编制15人,实有15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内设股室有综合股、财务股、社会保险待遇审理股。

第二节 干部管理

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县实有干部职工(不含党群部门)12963 人,其中公务员(不含党群部门)1382 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9732 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1849 人;妇女 4026 人,少数民族 4245 人,中共党员 3849 人,学士 4 人。文化结构:研究生 24 人,大学本科 1432 人,大学专科 5735 人,中专及以下 5772 人。年龄结构:35 岁及以下 6227 人,36 岁至 40 岁 1862 人,41 岁至 45 岁 1953 人,46 岁至 50 岁 1243 人,51 岁至 54 岁 1034 人,55 岁及以上 644 人。

录、聘用干部 1991 年,在乡镇聘用的优秀干部中录用国家正式干部,配合组织部门向县委、政府作了专题汇报,上报 25 人录干审批表,通过地区审查批准,圆满完成 25 名录干任务。经县委、政府同意,在林业系统内招收 19 名职工子女、社招 2 名,配合林业部门完成了招聘乡林业干部的任务。配合县广播局完成区、乡广播站聘用干部 9 人,配合县税务局办理聘用税征干部 13 人。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在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以增加干部的知识面和实际工作能力精神,配合组织部门在 1985 年以来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调 100 人赴各乡镇挂职锻炼。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干部岗位上的部分工人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对 27 名符合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条件的工人办理了上报录用审批手续。1992 年,办理 44 人的聘干手续。其中,驻乡民警 2 人,巡逻民警 1 人,乡镇林业干

部 24 人,农机管理员 9 人,广播电视 8 人。办理 29 人的转干手续,录用干部 27 人。1993 年,招聘驻乡合同制民警 1 人,解聘 3 人。完成上级下达的计生聘干、卫生聘干、民转公等工作。1994 年,行文录用乡(镇)聘干 18 人,办理计生、卫生聘干手续 116 人;办理转干手续 4 人;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司法局、检察院、法院增编补员考试和卫生、计生、文化聘干考试工作。1995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进行摸底上报 1008 人。对 355 人不具备转干学历的人员进行为期两周的考前培训,组织参加全省统一考试,合格率达 94.6%。审查上报 943 人符合转干条件的“以工代干(技)”人员材料。办理政法系统 26 人的录用干部手续,47 人增干手续。1996 年,审核上报 973 人“以工代干”转干手续,按照县人民政府安排,行文聘用乡(镇)文化站干部 4 人;配合有关部门对驻乡民警和防暴民警进行摸底考核,将 138 名符合转警条件的人员按时上报参加全省统一考试。1997 年,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乡(镇)计划生育临时聘用人员进行整顿,对合格的 310 人进行续聘,不合格的 86 人解聘;完成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择优聘用 161 人的审核、考试工作;办理 6 人“以工代干”转干手续;办理 285 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手续。1998 年,完成 288 人事业单位录(聘)用人员的审核上报和审批录用工作。1999 年,配合教育局完成 216 名民转公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工作。2000 年,

全面推行增人计划和工资计划,合理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增长。根据年初地区人事局下达威宁县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按要求分解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各乡镇(镇),并拟出执行方案报地区,对新增人员发放增人计划卡,按要求填写报县人事劳动局审批后,方可进入,全年共办理增人计划卡202张。2003年,与人口计生局联合组织面向社会招考13名计生人员,52名临时聘用人员转正考试,经过笔试、体检、考核,报地区批复后录用。

干部培训 1998年,县人事劳动局对威宁县的计算机应用培训作了安排,相继开展了计算机应用培训。同年,组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27人参加计算机应用培训。1999年,配合有关部门举办了全县公务员初任培训和计算机应用培训;对机关、事业单位政工干部、专兼职档案人员、涉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受训人数共1809人,其中,政工干部406人,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59人,涉密人员91人,初任培训87人,计算机应用培训1300人,继续教育培训16人。2000年,加大培训力度,对全县公务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初任、任职、业务知识和更新知识培训,完成738人50岁以下政府部门公务员科技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率达97%,不合格人员按地区要求又进行培训,通过补考,合格率为100%。公务员初任、任职、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培训共2期216人,培训内容:邓小平理论、干部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城镇建设、企业管理、财务知识、法律法规等。继续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应用培训5期,报地

区办证517人。配合保密局、档案局举办了全县相关人员保密知识、档案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共培训2期125人,合格率为100%。2001年,着重对1996年以来新录用进党政机关工作的37人进行初任培训并按省人事厅要求统一考试,并将培训人员名单及考试成绩报地区人事局。配合县财政局、教育局对1392人进行计算机知识培训。其中,公务员75人,财会人员561人,教师656人,卫生系统及其他事业单位94人,通过培训考试,合格率达100%。2002年,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计划方案,完成世贸组织(WTO)知识培训考试,其中机关工作人员3000人,事业单位人员7860人考试合格。举办计算机初级培训,先后举办了12期,共1200人参加,通过的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合格率为100%。2003年,加大干部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干部素质。继续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计算机初级培训,启动计算机中级培训。向各乡镇(镇)、县直各单位下发文件,要求各单位将未参加计算机初级培训的人造册并落实培训时间,凡在年底前未按计划参加培训的,年终不予考核。经过周密部署和安排,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初级培训工作在年底前全部结束,启动了中级培训,为中级职称申报者进行了为期15天的中级培训。根据省、地的相关培训文件精神,在全县机关在职人员中开展公务员学历提升培训,2003年组织了345人参加了学历提升教育。完成了4000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普通话培训。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世贸知识学习考试、公务员依法行政考试,组织2002年新录用的80

名公务员到地区参加初任培训。2004年至2005年继续加大公务员提升学历培训 workload,分别完成公务员提升学历(大专)97人和64人。2006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开辟宣传栏,组织知识竞赛等形式,加强对公务员法的宣传,组织2238人参加公务员法考试,组织全县政工人员参加公务员登记培训;重点抓初任培训、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培训、知识更新等培训,完成公务员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培训12期,共培训1200人,完成公务员学历提升培训78人。2007年,完成公务员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培训2573人,完成52人初任培训。2008年,完成50人初任培训。

奖惩 1998年至1999年,在县直机关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教育实践活动,这对建立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提高政府机关的高效、务实、勤政、廉洁起到了作用。2000年,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为了抓好此项工作,县人事劳动局派出人员,多次到县直机关和部分乡镇进行检查,督促活动的开展,并要求对活动的开展情况写出总结。在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按地区人事局的要求,审核、推荐上报了麻乍乡人民政府为“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先进集体,县监察局朱启方、观风海镇镇政府张纯朴为“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报地区进行评选表彰。2002年,以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全面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1994年,根据县计划生育承包集团的处理决定,行文开除超生干部12人,开除留用察看2人,解聘1人。1999年,严格按照表彰程序,对教育系统、档案局等

上报表彰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上报。与县教育局联合表彰了27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2000年,根据县监察局的处分决定书,给予216名计划生育“三主动”人员政纪处分。2001年根据县监察局的处分建议书,行文给予行政撤职和行政开除公职处分20人。2002年,根据县监察局的处分建议书,行文处分6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06年,办理近几年来受纪委、监察局处理的88人的降低工资手续。

调配 1992年,办理干部调动手续75人。其中,县外调入14人,调出县外的9人,县内调动52人。1993年,办理干部调动手续74人。其中,县外调入8人,调出县外30人,县内调整36人。1994年,共办理干部调动手续44人。其中,县外调入4人,调出县外20人,县内调整17人。1996年,办理干部调动手续137人,其中,县外调入2人,调出县外10人,县内调动125人。1997年,在干部调配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一是在调剂干部中,对超编的行政机关不得调入人员;缺编的行政机关不得从企事业单位调入,只能从超编的行政机关调剂,对不能调剂的,实行补员“双考”(考试、考核)。二是结合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对超编的行政机关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检查验收时不予验收,并限期分流超编人员。同时,注意根据工作需要,保证重点和侧重解决干部的实际困难。1997年办理干部调动手续127人,其中,调出县外27人,县外调入4人,县内调动103人。1998年,办理干部调动56人,其中,调出县外6人,外地调入3人,县内调动47人。1999年,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